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符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方集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相关开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国开东方申请银行贷款属于正常的融资行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国开东方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6 月 27 日